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 2019-061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1202-04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有归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
江有归	否	27,408,569	87.08%	5.25%	是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卢鞘辉	个人借贷纠纷	司法冻结质押
江有归	否	4,067,143	12.92%	0.78%	是	2019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卢鞘辉	个人借贷纠纷	轮候冻结
合计	/	31,475,712	100%	6.0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有归	31,475,712	6.03%	31,475,712 股	100%	6.03%
合计	31,475,712	6.03%	31,475,712 股	100%	6.03%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有归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质押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